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10月，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首席合伙人为黄锦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70】人，注册会计师【475】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5年5月20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

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2月29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二）2026年3月25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如重点关注事项、初步审计意见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及线上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